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禾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瑋晨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  
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  
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禾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就南門99  
建案於111年9月15日與相對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訂立廚具工  
程合約，並交付訂金。現聲請人南門99建案工程已達廚具進  
場施工之階段，然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明炘業已死  
亡，該公司鐵門深鎖無人上班。聲請人為恐南門99建案廚具  
工程無人施作，造成承買人及聲請人公司之損害，擬委請律  
師發函向相對人公司解除契約，然相對人公司僅股東一人，  
聲請人無從寄發終止系爭契約律師函予賴明炘之繼承人等  
語，為此聲請對相對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賴明炘之繼承人為  
公示送達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將對相對人品櫥國際有限公司意思表示之  
公示送達，雖主張對其法定代理人賴明炘之繼承人為公示送  
達，惟並未提出其繼承人為何。經本院於114年6月5日新院  
玉民寶114司聲229字第23112號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五日內  
提出被繼承人賴明炘之繼承系統表、各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
等，並於同月11日送達予聲請人。然聲請人迄未補正上開資

料，是本院無從審核聲請人之聲請，是聲請人提出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 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